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安源管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安源管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源管道”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及要求，对安源管道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情况及使用情况等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本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安源管道自挂牌以来共完成 1 次股票发行且募集资金的行为。长城证券对安源管道定向发行的相关资料及募集资金存放以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查验了安源管道发行股票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验资报告、银行对账单、大额支出的会计凭证及合同、访谈记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安源管道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等资料，安源管道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如下：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8 年 8 月 6 日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018 年 7 月 20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2018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41）。公司发行 42,288,400 股，每股发行价为 1.56 元，其中，21,278,400 股用于购买江西川安管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安管业”）61.25% 股权，21,010,000 股用于募集配套资金 32,775,600.00 元，支付收购曹典文、王愉持有的川安管业 5.00% 股权对价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8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截至2018年11月27日,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验资,于2018年11月29日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8】36010009号)。

2019年1月2日,公司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安源管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4336号)。公司取得发行备案函之前未使用上述资金。本次股票发行涉及募集资金的发行总股数为21,010,000.00股,募集资金人民币32,775,600.00元。

2019年1月2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此次股票发行总额为42,288,400股,其中限售条件3,600,000股,无限售条件38,688,40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于2019年1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司此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为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市分行,银行账号:36050163019800000604)。

公司已分别于2018年7月19日所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8年8月6日所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8年11月28日,公司与主办券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市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3,277.56万元,其中,270.97万元用于支付收购

川安管业 5.00%股权收购款，3,006.59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安源管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4336 号）之前，公司即以自筹资金对股票发行方案中指定的支付收购川安管业 5.00%股权收购款进行了前期投入共 270.97 万元。2019 年 1 月 3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270.97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并披露了《关于公司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主办券商获取了安源管道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银行流水明细，对募集资金大额支出会计凭证、合同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抽样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资金余额为 38,138.71 元（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单位：元）
<b>一、募集资金总额</b>	<b>32,775,600.00</b>
加：利息收入	29,392.60
<b>二、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包含用于置换前期支付收购川安管业 5.00%股权收购款 270.97 万元，该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b>	<b>32,766,853.89</b>
货款	28,319,513.10
水费、电费	1,798,812.19
工程设备款	1,167,000.00
运输费	995,100.00
发行费用	200,000.00
审计咨询费	133,000.00
加工费	94,082.40
其他	59,346.20
<b>三、剩余募集资金总额</b>	<b>38,138.71</b>

####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

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 六、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长城证券认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情况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未发现违规使用募集资金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未发现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源管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4 日